

附表1 禁止化學物質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1	鎳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2	鉛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3	汞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4	六價鉻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1~4	鎳、鉛、六價鉻化合物、汞（包材）	禁止有意使用且合計應小於 100ppm	IDEC 產品包裝用物料	EU 包材指令 美國特定州包材重金屬管制
5	多溴聯苯類（PBB 類）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審法 中國版 RoHS EU POPs 法規 Annex I
6	多溴二苯醚類（PBDE 類）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審法 中國版 RoHS EU POPs 法規 Annex I
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8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9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1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11	多氯聯苯（PCB）類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5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2	多氯三聯苯（PCT）類	小於 5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3	石棉類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4	三取代基有機錫化合物	小於 1000ppm（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15	氧化雙三丁基錫 (TBTO)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6	短鏈氯化石蠟 (碳原子數 10~13 個)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7	形成特定胺類的偶氮染料、顏料	特定胺類小於 30mg/kg (30ppm)	可能與人體皮膚或口腔直接且長時間接觸的紡織品或皮革零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8	多氯萘 (氯原子數 1 個以上)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9	臭氧層破壞物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及製造工程使用	臭氧層保護法 蒙特利爾 (Montreal) 協議書
20	二丁基錫 (DBT) 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1	二辛基錫 (DOT) 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與皮膚接觸的纖維 2 成分室溫效果模具組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2	甲醛	空氣中濃度小於 0.1ppm	纖維板及木工零件	德國化學品禁止法規 美国 TSCA
23	放射性物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放射性障礙防止法
24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 (PFOS)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POPs 法規 Annex I POPs 公約
2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和 PFOA 相關物質	對於 PFOA 及其鹽, 小於 0.025 ppm, 對於 PFOA 相關物質, 總合計小於 5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6	2-苯并三唑-2-基-4,6-雙叔丁基苯酚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27	富馬酸二甲酯	小於 0.1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8	多環芳香烴 (PAH)	小於 1ppm	與人體皮膚或口腔直接且長時間接觸, 或反復短時間接觸的橡膠和塑料零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9	六溴環十二烷 (HBCD)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30	六氯苯 (HCB)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31	全氟羧酸 (PFCA) (C9-C14)、它們的鹽類和相關物質	PFCA (C9-C14) 及其鹽類小於 0.025 ppm, PFCA (C9-C14) 相關物質合計小於 0.26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 VII
32	苯酚、異丙基磷酸 (3:1) (PIP (3:1))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美国 TSCA
33	五氯苯硫酚 (PCTP)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美国 TSCA

* 1 如果有針對特定客戶的產品的化學物質協議，則該協議將具有優先權。

* 2 如果鉛被有意添加到覆蓋電線表面的材料中，或者鉛含量超過 300 ppm (0.03%)，則需要報告。

附表 2 管理化學物質

No.	對象	備考
1	IEC 62474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2	EU REACH 法規 認可對象候選物質 (高度注意物質 SVHC)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3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限制對象物質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4	chemSHERPA 管理對象物質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附表 3 相關法律法規

No.	簡稱	正式名稱
1	化審法	關於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等規制的法律
2	臭氧層保護法	關於特定物質管制等臭氧層保護的法律
3	放射線障礙防止法	關於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線障礙的法律
4	汞汙染防止法	關於防止汞汙染環境的法律
5	EU RoHS 指令	Directive 2011/65/EU
6	EU REACH 法規 Annex X VII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VII
7	EU REACH 法規 Annex X IV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IV
8	中國版 RoHS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使用限制管理辦法
9	POPs 公約	關於持久性有機汙染物質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10	EU POPs 法規 Annex I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Annex I
11	EU 包材指令	Directive 94/62/EC
12	德國化學品禁止法規	ChemVerbotsV/Germany Chemical prohibition ordinance
13	美國 TSCA	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簡稱 TSCA
14	美國特定州包材金屬管制	US Specified States TIP : Specified states in the US : Toxics in Packaging Regulation
15	EU 電池指令	Directive 2006/66/EC、2013/56/EU
16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附表 4 豁免申請

No.	物質名	除外項目	IDEC 期限※
5(b)	鉛	鉛含量不超過 0.2wt% 的玻璃熒光管	
6(a)	鉛	機械用鐵合金和鍍鋅鋼中鉛含量不超過 0.35 wt%	2024/07/21
6(a)- I	鉛	作為合金成分，機加工用鋼材中的鉛含量高達 0.35 wt%，熱浸鍍鋅鋼中的鉛含量高達 0.2 wt%	
6(b)	鉛	鋁合金中鉛含量為 0.4 wt% 或更少	
6(b)- I	鉛	含鉛廢鋁回收產生的鋁合金中鉛含量為 0.4 wt% 以下（從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改為 0.3%）	
6(b)- II	鉛	加工用鋁合金中鉛含量不超過 0.4 wt%	
6(c)	鉛	銅合金中的鉛含量為 4 wt% 或更少	
7(a)	鉛	高熔點型焊料中的鉛（85wt% 以上的鉛基合金）	
7(c)- I	鉛	用於電容器（例如壓電裝置）的電介質陶瓷以外的玻璃陶瓷、玻璃-陶瓷複合材料中含鉛的電氣和電子元件	
7(c)- II	鉛	額定電壓 AC125V、DC250V 及以上電容器介電陶瓷中的鉛	
7(c)-IV	鉛	銦鈦酸鉛（PZT）基介電陶瓷材料中的鉛，用於集成電路和分立半導體元件中的電容器	
8(b)	鎘	電觸點中的鎘及其化合物	2024/07/21
8(b)- I	鎘	鎘及其化合物在下列第 1 至第 7 類和第 10 類電觸點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斷路器 • 溫度控制傳感器 • 封閉型以外的電機熱保護器 • AC 250V 以上額定電流 6A 以上或 AC 125V 以上額定電流 12A 以上的交流開關 • 額定功率 18V 以上、額定電流 20A 以上的直流開關 • 使用 200Hz 以上電源的開關 	2024/07/21
9	六價鉻	用於吸收性冰箱中碳鋼冷卻系統腐蝕保護的冷卻溶液中含有 0.75 wt% 或更少的六價鉻	
13(a)	鉛	用於光學應用的白玻璃中的鉛	
13(b)	鎘/鉛	濾光玻璃和反射標準玻璃中的鎘和鉛	
13(b)- I	鉛	玻璃中的離子著色濾光片鉛	
13(b)- II	鎘	引人注目的濾光片玻璃中的鎘。但是，對應於本附件的顯示符號 39 的使用被排除在外	
13(b)- III	鉛	用於反射率標準的釉料中的鎘和鉛	
15	鉛	集成電路封裝（倒裝芯片）的內部半導體管芯和載體之間可靠電連接所需的焊料中所含的鉛	
15(a)	鉛	至少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時的集成電路滿足倒裝芯片封裝中半導體管芯和載體之間安全電氣連接所需的焊料中的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於 90 納米的半導體技術節點 - 適用於任何半導體技術節點的單芯片尺寸為 300 mm² 或更大 - 具有 300 平方毫米或更大的芯片或 300 平方毫米或更大的矽中介層的堆疊型芯片封裝 	
18(b)	鉛	用作曬黑燈的放電燈的熒光粉的活化劑，含有 BSP（BaSi205: Pb）等熒光物質（重量比 1% 以下）	
18(b)- I	鉛	在醫療光療設備中使用時，作為含有 BSP（BaSi205: Pb）等熒光物質的放電燈熒光粉的活化劑的鉛（重量比 1% 或更少）	

No.	物質名	除外項目	IDEC 期限※
24	鉛	用於焊接加工通孔盤和扁平陣列陶瓷多層電容器的焊料中的鉛	
29	鉛	委員會指令 69/493 / EEC 附錄 I (類別 1、2、3 和 4) 中定義的水晶玻璃中的鉛	
32	鉛	用於形成氬氦激光管窗口組件的密封玻璃料中的氧化鉛	
34	鉛	以金屬陶瓷 (陶瓷合金) 為主要成分的微調電位器元件中的鉛	
37	鉛	硼酸鋅玻璃基板上形成的高壓二極管鍍層中的鉛	
39(a)	鉛	對於顯示照明應用, 下移鎘基半導體納米晶體量子點中的硒化鎘 (每 1 平方毫米顯示屏的鎘含量小於 0.2 微克)	
41	鉛	出於技術原因的便攜式內燃機在電氣和電子元件的焊接和端子加工部分, 以及用於點火模塊和其他電氣和電子發動機控制系統的印刷線路板的精加工加工部分 (歐洲議會)。包含在必須直接安裝在 97/68 / EC 級 SH: 1, SH: 2, SH: 3) 的曲軸箱或氣缸上或內部的那些	

改版記錄

修改日期 版本	修改項目・內容
2018 年 10 月 第 1 版	制定
2020 年 1 月 第 2 版	<p>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p> <p>11 多氯聯苯 (PCB) 類的限值追加了 50ppm 未滿</p> <p>18 將多氯萘的氯原子數 2 以上變更為 1 以上</p> <p>19 在臭氧層破壞物質的管制對象中追加了製造工程使用</p> <p>25 修改了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和 PFOA 相關物質的限值 對於 PFOA 及其鹽, 小於 0.025 ppm, 對於 PFOA 相關物質, 總合計小於 5 ppm</p> <p>30 刪除了苯胺、N-苯基、苯乙烯及 2, 4, 4-三甲基戊烯的反應產物</p> <p>附表 2 管理化學物質</p> <p>4 將 JAMP 管理對象物質修改為 chemSHERPA 管理對象物質</p>
2022 年 3 月 第 2.1 版	<p>附表 1 禁用化學物質</p> <p>31 添加的全氟羧酸 (PFCA) (C9-C14)、它們的鹽類和相關物質</p> <p>32 添加苯酚和異丙基磷酸 (3:1) (PIP (3:1)) (因為新制定了適用的法律法規)</p> <p>33 添加五氯苯硫酚 (PCTP) (因為新制定了適用的法律法規)</p>